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會議室301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分配議案;
5.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四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接納吳敏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由本會議結束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吳敏生先生訂立之現有服務合同及辦理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終止協議;
7.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事項;
8. 審議並通過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方案;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9.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股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除外)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述之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就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II)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發行之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新增註冊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登記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傳真：852-2865-0990）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附註(A)載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島樓3樓  
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C) 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以書面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出席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代理人多於一人，有關之代理人只可於表決時投票。

(D) 委派代理人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作實。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之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行核實。

(E) H股股東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F) 發起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出席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附註(C)及(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東。發起人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以上附註(B)所示地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後方為有效。

(G) 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之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或其他授權書之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之執照之公證副本。

(H)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歷時半日。出席大會之股東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